

证券代码：430079

证券简称：ST 北安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079	ST 北安	2024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聘请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的有关律师见证并出具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1 号楼 20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运行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提交审议。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六）审议《关于批准报出<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批准报出。

（七）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九）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十）审议《董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

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5）。

（十一）审议《监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电邮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9:00-11: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1 号楼 2001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姜建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1 号楼 2001

邮箱：1530653336@qq.com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至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 《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